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一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一月十九日
 第八百四十六號
 星期二(火曜日)

錄抄次日

●奉天高等法院 關於因登記簿滅失辦理回復登記手續之件(登記簿滅失二付登記回復ノ手續ニ關スル件)
 ●國務院總務廳 關於政府公報資料欄原稿之件
 ●廣 告 報 土本局開始辦公
 ●廣 告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廣 告 商業登記

任 免 及 指 敘

任財政部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一月一日

陳 守 信

任稅關鑑査官佐敘委任一等

葛 振 維

任稅務監督署屬官敘委任二等

神 吉 末 雄

兼任財政部屬官敘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一月六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

神 吉 末 雄

調任(轉任)財政部屬官敘委任三等

稅務監督署屬官

東 大 森 定 正

調任(轉任)稅務監督署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四年一月十五日

專賣署屬官

郝 力 田

兼任提存局書記官敘委任四等

書記官

高 本 豐

任執行官敘委任三等

書記官

露 口 富 一

兼任司法部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執行官

露 口 富 一

典獄佐兼司法部屬官
 書記官兼司法部屬官

前 間 英 六
 藤 省 三

調任(轉任)司法部屬官敘委任三等

書記官兼司法部屬官

徐 馬 清 阿 慶

調任(轉任)司法部屬官敘委任二等

書記官兼司法部屬官

徐 劉 家 耀 家 賦 璋

調任(轉任)司法部屬官敘委任四等

看守長

西 國 廣 志
 司 鴻 廣 志
 姬 翰 銓 臣

兼任提存局書記官敘委任二等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書記官

友 田 浩

兼任提存局書記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書記官

塔 野 國 善

兼任提存局書記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十二月七日

書記官

齊 藤 武 一

任書記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十二月七日

書記官

小 木 會 榮

任書記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三年十二月八日

書記官

久 恒 平
 小 木 會 榮

任書記官敘委任三等

王禮民 鄭俊卿

任書記官敘委任四等

高世崙 谷春哲 賈春桂 賈春衡 賈春衡

任書記官敘委任五等

王子奇 趙德厚 武振堂 初振績

康德三年十二月七日

任繙譯官敘委任三等

書記官 公文傳

任繙譯官敘委任四等

大重勳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給八級俸

財政部屬官 陳守信

派在財政部稅務司辦事(財政部稅務司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一月一日

稅關鑑查官佐 葛振維

給二級俸

派在大連稅關辦事(大連稅關勤務ヲ命ズ)

稅務監督署屬官 神吉末雄

給六級俸

派在吉林稅務監督署辦事(吉林稅務監督署勤務ヲ命ズ)

財政部屬官 神吉末雄

派在財政部稅務司辦事(財政部稅務司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一月六日

給九級俸 派在財政部總務司辦事(財政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財政部屬官 東大森定正

給十一級俸

派在濱江稅務監督署辦事(濱江稅務監督署勤務ヲ命ズ)

稅務監督署屬官 郝力田

康德四年一月十五日

調充(轉補)錦州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鈴木忠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調在新京監獄辦事(新京監獄轉勤ヲ命ズ)

(依蘭監獄辦事) 看守長 古川榮藏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調充(轉補)興安東省公署審判庭書記官

(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 書記官 上滿精

調充(轉補)興安東省公署審判庭書記官

(哈爾濱高等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高木豐

給月俸九十五圓

執行官 露口富一

派充(補)新京區法院執行官

司法部屬官 露口富一

派在司法部民事司辦事(司法部民事司勤務ヲ命ズ)

(哈爾濱地方法院繙譯官兼) 繙譯官 太田賢一

調充(轉補)奉天地方法院繙譯官兼奉天區法院繙譯官

(吉林高等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阿部忠

調充(轉補)興安北省公署審判庭書記官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奉天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崔文林

調充(轉補)奉天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哈爾濱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兼哈爾濱區法院書記官兼哈爾濱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王餘生

調充(轉補)營口地方法院書記官兼營口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兼營口區法院書記官兼營口區檢察廳書記官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奉天高等檢察廳書記官)書記官 鈴木久納

調充(轉補)新京區檢察廳書記官兼新京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延吉地方法院書記官)書記官 友田浩

調充(轉補)遼陽地方法院書記官兼遼陽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

提存局書記官 友田浩

派在遼陽提存局辦事(遼陽提存局勤務ヲ命ズ)

給六級俸 司法部屬官 劉家賊

派在司法部民事司辦事(司法部民事司勤務ヲ命ズ)

司法部屬官 徐耀璋

給六級俸 司法部總務司辦事(司法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司法部屬官 徐慶

給月俸九十五圓 司法部總務司辦事(司法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司法部屬官 前間英六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司法部總務司辦事(司法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司法部屬官 馬清阿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司法部民事司辦事(司法部民事司勤務ヲ命ズ)

司法部屬官 司鴻銓

給九級俸 派在司法部總務司辦事(司法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司法部屬官 藤省三

給十級俸 派在司法部總務司辦事(司法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給十級俸 司法部屬官 姬翰臣

派在司法部行刑司辦事(司法部行刑司勤務ヲ命ズ)

司法部屬官 西園廣志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司法部刑事司辦事(司法部刑事司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給月俸一百十七圓

典獄佐 本庄吉助

給月俸一百十七圓

作業技士 河原文英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典獄佐 阿部源三郎

同 烏立本

作業技士 任國泰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典獄佐 幸田永吉

同 田口竹治

作業技士 高橋七郎

同 石川靜夫

給月俸九十七圓

同 今井洗

同 小島保太郎

典獄佐 富樫博

看守長 曾我宗次

作業技士 堤作右衛門

作業技士 吉岡英夫

同 西村菊雄

典獄佐 稻葉孝

看守長 中野清

給月俸八十七圓

看守長	久代民藏
同	佐藤政壽
同	田上義人
同	小林捷造
同	小田林新造
同	常石淳平
同	小林尚
同	岩間武男

看守長

安井正雄
清水一馬
河上正義
堀之內義尚
高橋勝藏
森本泰輔
池尻廣

給月俸八十二圓

作業技士

松浦春巳
松岡茂治
崎田國松
植木研吾
尾林顯一郎
森島勇郎
藤見辰之助
本村忍

給月俸七十七圓

看守長

渡邊茂
熱田藤三郎
仲川修二
黑田巖
中山長松
小倉範二

給月俸七十二圓

作業技士 桐野寅雄

井原寅男
伊藤保彦
中村登
小川文
小川文
倪萬令
倉永五郎

給月俸六十七圓

看守長

池田繁雄
下川信重
島口信重
孫兆瀛
榎不二雄

給月俸六十二圓

作業技士

董良楷
劉謨忱

給月俸五十二圓

看守長

吳九臣
樊殿卿

給月俸四十九圓

看守長

樊殿卿
劉炳南

給月俸四十二圓

教務官

王翰林
汪昂

給月俸三十四圓

教務官

王孝民
彭書麟

給月俸三十二圓

看守長

彭書麟
谷茂吉
李文英
王錫濤

給月俸二十七圓

看守長 周仁麟

新京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新京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高橋賢勝

兼充(兼補)新京區法院書記官兼新京區檢察廳書記官

吉林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吉林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笠原秀夫

兼充(兼補)吉林區法院書記官兼吉林區檢察廳書記官

延吉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延吉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飯島壽夫

兼充(兼補)延吉區法院書記官兼延吉區檢察廳書記官

承德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承德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小林實

兼充(兼補)承德區法院書記官兼承德區檢察廳書記官

綏化地方法院書記官兼綏化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高木豐

兼充(兼補)綏化區法院書記官兼綏化區檢察廳書記官

海倫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海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塔野國善

兼充(兼補)海倫區法院書記官兼海倫區檢察廳書記官

提存局書記官

塔野國善

派在海倫提存局辦事(海倫提存局勤務ヲ命ズ)

安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安東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入江繁雄

兼充(兼補)安東區法院書記官兼安東區檢察廳書記官

復縣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復縣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西田繁三

兼充(兼補)復縣區法院書記官兼復縣區檢察廳書記官

遼陽地方法院書記官兼遼陽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友田浩

兼充(兼補)遼陽區法院書記官兼遼陽區檢察廳書記官

奉天高等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古川改策

兼充(兼補)奉天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齊藤武一

調充(轉補)撫順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撫順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撫順區法院書記官兼撫順區檢察廳書記官

提存局書記官 齊藤武一

派在撫順提存局辦事(撫順提存局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十二月七日

書記官 小木曾榮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充(補)拜泉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拜泉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拜泉區法院書記官兼拜泉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久恒晉

給十一級俸

派充(補)興安西省公署審判庭書記官

提存局書記官 小木曾榮

派在拜泉提存局辦事(拜泉提存局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十二月八日

書記官 王禮民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補)延吉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書記官 鄭俊卿

給月俸八十二圓

派充(補)承德區法院監督書記官

書記官 高崙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充(補)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谷世哲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充(補)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給十一級俸	派充(補)吉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賈春桂
同	同	同	同
給十二級俸	派充(補)吉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王子奇
給十三級俸	派充(補)吉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趙德厚
給十三級俸	派充(補)撫順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武振棠
給十四級俸	派充(補)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初績
調充(轉補)洮南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新京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趙鈞
調充(轉補)錦州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新京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吳琦
調充(轉補)新京地方法院書記官	(新京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李桂滋
調充(轉補)新京地方法院書記官	(新京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劉雲祥
調充(轉補)復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奉天高等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楊成林
調充(轉補)通化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通化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張裕民
調充(轉補)通化地方法院書記官	(通化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鄭銘春

調充(轉補)齊哈爾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陳炳垣
調充(轉補)洮南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書記官	殷鎮賓
調充(轉補)錦州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書記官	殷鎮賓
給月俸八十五圓	緝譯官	公文傳
派充(補)承德地方法院檢察廳緝譯官	緝譯官	大重勳
給月俸六十五圓	緝譯官	木村房人
派充(補)奉天區法院緝譯官兼奉天地方法院緝譯官	緝譯官	河南端一
調充(轉補)延吉地方法院檢察廳緝譯官	緝譯官	劉景福
應即免官(免官)	書記官	喜多廣行
康德三年八月十八日	緝譯官	韓景山
應即照准(依願免官)	書記官	溫立成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日	書記官	侯士奇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別ニ任用スル所アリ本官ヲ解ク)	書記官兼司法部屬官	友田浩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書記官兼司法部屬官	友田浩
應即開去兼官(兼官ヲ解ク)	書記官兼司法部屬官	友田浩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書記官兼司法部屬官	友田浩

書記官兼司法部屬官 小林實
書記官兼提存局書記官 董玉林
應即開去兼官(兼官ヲ解ク)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書記官 楊友實
同 王永良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佈告

奉天高等法院佈告第八六六號

關於因登記簿滅失辦理回復登記手續之件
為佈告事查清原縣兼理司法縣公署登記課備置之各縣移送之登記簿前因匪患全部滅失故向該登記課為聲請登記之權利人或為關於登記之通知或囑託官署公立機關自佈告之日起限於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務於期限內速向前記登記課應為登記回復之聲請通知或囑託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登記回復之聲請或其囑託時該登記之權利仍保持原有次序於期間內不為回復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喪失登記之效力倘有不明手續者應向登記課請示指導為此佈告全縣週知以便遵照迅即於期限內辦理勿誤切切此佈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奉天高等法院長 婁學謙

計開

一 清原縣五區六區全部一區七區八區各一部(原開原縣二區五區)由開辦之日起至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即移送之日)止之登記簿全部滅失

一 清原縣七區一部(原鐵嶺縣二區)由開辦之日起至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即移送之日)止之登記簿全部滅失

一 清原縣三區全部二區一部(原柳河縣一區)由開辦之日起至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即移送之日)止之登記簿全部滅失

一 清原縣一區七區八區各一部(原興京縣四區三區)由開辦之日起至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即移送之日)止之登記簿全部滅失

書記官兼提存局書記官 叢樹植
應即開去兼官(兼官ヲ解ク)
康德三年十二月七日

書記官兼提存局書記官 李馨
應即開去兼官(兼官ヲ解ク)
康德三年十二月八日

佈告

奉天高等法院佈告第八六六號

登記簿滅失ニ付登記回復ノ手續ニ關スル件
查スルニ清原縣兼理司法縣公署登記課ニ於テ保管中ノ各縣ヨリ移送セル登記簿ハ竊ニ匪患ニ因リ悉ク滅失シタルヲ以テ該登記課ニ對シ登記聲請ヲ為シタル權利人ハ登記ニ關スル通知ヲ為シ又ハ官署公立機關ニ囑託シテ佈告ノ日ヨリ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ニ至ル期限內ニ於テ速ニ右登記課ニ對シ登記回復ノ聲請通知若クハ囑託ヲ為スベシ右規定シタル期限內ニ登記回復ノ聲請又ハ其ノ囑託ヲ為シタルトキハ該登記ノ權利ハ仍原有ノ順序ヲ保持スベキモ期間內ニ回復登記ノ聲請又ハ囑託ヲ為サザルトキハ則チ登記ノ效力ハ喪失スベク若シ手續ニ付不明ノ點アルトキハ登記課ニ對シ指導方ヲ請求スベシ茲ニ全縣ニ佈告シ速ニ期限內ニ處理シ誤リナキヨウ週知セシム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奉天高等法院長 婁學謙

記

一 清原縣五區六區ノ全部一區七區八區ノ各一部(元開原縣ノ二區五區)ハ取扱開始ノ日ヨリ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即チ移送ノ日)ニ至ル間ノ登記簿全部滅失セリ

一 清原縣七區ノ一部(元鐵嶺縣ノ二區)ハ取扱開始ノ日ヨリ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即チ移送ノ日)ニ至ル間ノ登記簿全部滅失セリ

一 清原縣三區ノ全部二區ノ一部(元柳河縣ノ一部)ハ取扱開始ノ日ヨリ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即チ移送ノ日)ニ至ル間ノ登記簿全部滅失セリ

一 清原縣一區七區八區ノ各一部(元興京縣ノ四區三區)ハ取扱開始ノ日ヨリ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即チ移送ノ日)ニ至ル間ノ登記簿全部滅失セリ

一 清原縣二區一部四區全部(原海龍縣五區)由開辦之日起至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即移送之日)止之登記簿全部滅失

公函呈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公函第三九號

康德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長 松木 俠

各官公署長台鑒

關於政府公報資料欄原稿之件

逕啓者自本年度起政府公報內設一資料欄登載各種資料一以爲官吏執務上之參考一以資國民智見之開發
貴 主管之法令政策或關於業務之解說報告調查以及長官對於施政之重要訓詞其他公表事項中以對於一般官民公示爲必要及得策之事項望詳悉左開各項繕送原稿爲盼

計開

- 一 資料欄爲另冊附錄臨時附送即如登載敍動指敍令之另冊
- 一 一次登載之原稿張數日滿兩文約爲規格用紙各四十五張以內
- 一 原稿交由政府公報報告主任經手送付爲盼
- 一 原稿之登載填記作稿官署各以明對於內容之責任
- 一 現在公報發行部數約七千部其頒布遍及國內各處故記述之主旨徹底上必有相當之效果在預料之中

彙報

官署事項

○土木局開始辦公

本局業於康德四年一月四日開始辦公局址在新京特別市城後路一一一號門牌前國道局廳舍 電話 二四五一六 二四三三七 二四一八二 (土木局)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 清原縣二區ノ一部四區ノ全部(元海龍縣ノ五區)ハ取扱開始ノ日ヨリ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即チ移送ノ日)ニ至ル間ノ登記簿全部滅失セリ

公函呈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公函第三九號

康德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長 松木 俠

各官公署長殿

政府公報資料欄原稿ニ關スル件

本年度ヨリ政府公報ニ資料欄ヲ新設シテ一般官吏ノ執務上ノ參考資料ヲラシムルト共ニ人民ノ智見開發ニ資スルコトト致シタルニ付テハ貴主管ノ法令、政策又ハ業務ニ關スル解說、報告、調査、長官ノ施政ニ關スル重要訓詞其ノ他公表事項等ノ中一般官民ニ公示スルヲ必要又ハ得策トセラルル事項ニ就キ左記各項御了知ノ上原稿送付相成度

記

- 一 資料欄ハ現在公報ニ登載セラルル敍動指敍令ノ如ク別冊附錄トシテ適時挿入ス
- 一 原稿一回ノ登載枚數ハ日滿兩文共各規格用紙四十五枚以內トス
- 一 原稿ハ公報報告主任ヲ經テ送付相成度
- 一 原稿登載ニ當リテハ作成官署名ヲ記入シテ其ノ内容ニ對スル責任ヲ明カニス
- 一 公報發行部數ハ現在約七千部ニシテ普ク國內ニ頒布セラルルヲ以テ記述ノ主旨徹底上相當ノ效果アルベキコトヲ了承セラレ度

彙報

官署事項

○土木局事務開始

當局ハ康德四年一月四日ヲ以テ新京特別市城後路一一一號(前國道局廳舍) (電話 二四五一六 二四三三七 二四一八二)ニテ事務ヲ開始セリ (土木局)

8

旅	大	鳳	營	承	鞍	奉	赤	開	延	四	錢	敦	新	東	牡	綏	洮	哈	索	富	齊	海	克	海	滿
		鳳								平	家				丹	芬	爾			齊			拉	洲	
順	連	城	口	德	山	天	峯	原	吉	街	店	化	京	寧	江	河	南	濱	倫	錦	爾	倫	山	爾	里
七 七 二 八	七 七 二 四	七 七 四 一	七 七 三 二	七 七 三 五	七 七 一 四	七 七 二 三	七 七 一 六	七 七 三 〇	七 七 〇 五	七 七 二 九	七 七 二 六	七 六 八 五	七 七 二 二	七 六 八 二	七 六 九 七	七 六 七 八	七 六 九 九	七 七 〇 一	七 六 八 九	七 六 七 二	七 六 八 六	七 七 〇 九	七 六 七 八	七 六 九 四	
三	三	〇	三	七	四	五	五	〇	三	八	七	六	二	四	四	九	九	二	三	四	二	二	〇	八	七
西	西	西	北	北	北	東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南	西	西	西	南	北	西	西	南	南	西	西	北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六	一	一	一	二	三	五	一	二	四	七	三	七	六	五	三	三	一	九	四
曇	快晴	曇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曇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薄曇	快晴	快晴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前日午前六時ヨリ當日午前六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氷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更正(訂正)
 ●第八百四十二號第二一二頁(財政部訓令第二三六號)第五行「權運署、」(漢日兩文)削除係作稿錯誤
 ●第八百四十三號第二二二頁上端軍政部令第一號末文應加添「附則」及「本令自公布日施行」之三行、同上下段軍政部令末文「附則」及「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ノ二行ヲ加フ報告誤(軍政部報告主任)第二二四頁下端第十行「候承禮」應作「候承禮」、第二二六頁上端第五行「辭自義」應作「辭自義」均係作稿

錯誤、同上末起第十一行「專賣署屬官 谷茂崇」應作「同 谷茂崇」係誤排、第二三二頁(鑛業原簿調製)登錄號數舊承鑛二三之面積「一、四九九公畝」應作「一、四九九公畝」、第二三三頁舊承鑛三五之面積「一、九六公畝」應作「一、九六公畝」、舊承鑛三六之面積「一、九八公畝」應作「一、九八公畝」均係誤排、第二三四頁舊承鑛八一之面積「一四公頃五〇公畝」應作「一四公頃五〇公畝」係作稿錯誤、第二三五頁上端更正第一行「上端自末第十七行至第十五行有働軍記之指敍令削除」應作

「上端末第十七行熱河稅務監督署辦事稅務監督署事務官有働軍記之一行削除」係編輯錯誤、第二三七頁上端第二行「滿洲中央銀行支行（支店）」應作「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係誤排、第二三八頁下段第七行「十一月九日」ハ「十一月十日」ノ誤植

公 告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一份因該員攜帶遺失無從查找今後作為無效

計 開

所屬官職姓名 前東豐分庭書記官 高 仲 言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 四 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三年七月一日 因攜帶遺失無處查找
康德四年一月十九日 東豐區檢察廳

●關於昭和十二年度日本帝國僑民

徵兵身體檢查受檢查者須知

茲准關東軍司令部函達關於該軍管下僑民徵兵身體檢查受檢者須知如左特此公告

康德四年一月

國務院總務廳

一 在留地ニ於テ徵兵身體檢查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様式ニ依ル在留地檢查願ヲ三月三十一日迄ニ到著スル如ク在留地徵兵事務官
(關東州ニ在リテハ民政署長、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ニ在リテハ警察署長、滿洲國「間島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ヲ除ク」ニ在リテハ領事官)ニ差出スベシ

●第八百四十四號第二四四頁上端第七行「薛鼎佐」應作「薛鼎佐」係作稿錯誤、第二四九頁(鑛業許可)登錄號數奉鑛八四之鑛業權者住所姓名「野毛四郎」應作「野毛四郎」、第二五〇頁登錄號數奉鑛九八之鑛物名稱「鐵〇」應作「鐵鑛」均係誤排

公 告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記職員ノ身分證明書遺失シタルニ付爾後無効トス

記

所屬官職姓名 前東豐分庭書記官 高 仲 言
發行年月日及番號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 四 號
遺失年月日及及場 康德三年七月一日 攜帶中ニ付箇所不明
康德四年一月十九日 東豐區檢察廳

●昭和十二年度在留地(日本帝國臣民)

徵兵身體檢查受驗者心得

今回關東軍司令部ヨリ管下在留地徵兵身體檢查受驗者心得左ノ通申越アリタルニ付茲ニ公告ス

康德四年一月

國務院總務廳

在留地検査願ヲ差出シタル者願書記載ノ事項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直ニ其ノ旨在留地徴兵事務官ニ届出ヅルモノトス

(用紙適宜)

在留地検査願	
本籍地	府縣郡市區町村字番地
在留地	何々(詳細ニ記入スルコト)
戸主	「長(二)男」「兄(弟)」本人戸主ナルトキハ戸主ト記入スベシ
年 月 日	氏 名
右在留地ニ於テ徴兵身體検査受檢致度候ニ付御許可相成度候也	
在留地徴兵事務官何官(職)殿	本人 氏 名 印

二 在留地検査願ヲ差出シタル者在留地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左ノ様式ニ依ル在留地變更届ニ通テ最初願出タル在留地徴兵事務官ニ差出スベシ

(用紙適宜)

在留地變更届	
本籍地	府縣郡市區町村字番地
舊在留地 (最初検査願ヲ差出シタル地)	何々(詳細ニ記入スルコト)
新在留地 (現在居ル所)	何々(詳細ニ記入スルコト)
戸主トノ続柄	戸主「長(二)男」「兄(弟)」本人戸主ナルトキハ戸主ト記入スベシ
年 月 日	氏 名 印
在留地徴兵事務官何官(職)殿	年 月 日 生

三 在留地検査願ヲ差出シタル者該願ヲ取消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左ノ様式ニ依ル在留地受檢取消願ニ通テ検査通達書ヲ受ケタル者ハ之ヲ添付ス)ヲ在留地徴兵事務官ニ差出スベシ

在留地受檢取消願

本籍地	府縣郡市區町村字番地
在留地	何々(詳細ニ記入スルコト)
戸主トノ續柄	戸主「長(ニ)男」「兄(弟)」本人戸主ナルトキハ戸主ト記スベシ
取消出願理由	本籍地ニテ徵兵身體檢査受檢ノ爲(何。○)簡明ニ記入スルコト
年 月 日	氏 名 印 年 月 日 主

在留地徵兵事務官何官(職)殿

四 在留地檢査願ヲ差出シタル者傷痍、疾病、犯罪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リ身體檢査ヲ受ケ難キトキハ左ノ様式ニ依ル不參屆ニ左記ノ區分ニ依リ證明書ヲ添附シ在留地徵兵事務官ニ差出スベシ該手續ハ本人ニ於テ之ヲ行フモノナルモ本人ニ於テ之ヲナス能ハザル場合ニ在リテハ戸主、戸主ノ法定代理人又ハ家族中家事ヲ擔當スル者ニ於テ之ヲ行ヒ萬止ムヲ得ザルトキニ於テハ事務官ニ於テ必要ナル書類ヲ作製スルモノトス

- 1 疾病其ノ他身體又ハ精神ノ異常ニ關スル事故ニ因ルモノハ醫師ノ診斷書
- 2 死亡ニ因ルモノハ市町村長ノ證明書
- 3 所在不明ニ因ルモノハ警察官吏又ハ憲兵ノ證明書
- 4 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ルモノハ市町村長又ハ警察官吏若ハ憲兵ノ證明書

(用紙適宜)

身體檢査不參屆

一本	人 氏 名
二本	籍 地 府縣郡市區町村字番地
三現	住 地 何々
四不	參 事 故 年月日ヨリ何病ニテ靜養中(所在不明)何々
五事故	繼續推定日數 何 日
右及屆出候也	
在留地徵兵事務官何官(職)殿	屆出人(本人、何々) 氏 名 印

屆出人(本人、何々) 氏

名 印

(用紙適宜)

五 徵兵身體検査場へ出頭ノ際携行スベキ書類左ノ如シ

在留地徵兵事務官ヨリ交付セラレタル検査通達書

青年學校ノ課程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ト認ムル課程修得ニ關スル證明書、教練檢定合格證明書、教練證明書又ハ學業其ノ他醫師、齒科醫師、藥劑師、獸醫師、自動車運轉手、航空機乗員等ノ職業ニ關スル卒業證書、修業證書、免許證、技倆證明書等ヲ有スル者ナルトキハ各當該證書ノ類ヲ、現役將校ヲ配屬シタル學校ニ在學中ノ者ニシテ教練ヲ受クル者ナルトキハ之ニ關スル當該配屬將校ノ證明書ヲ徵兵身體検査場へ出頭ノ際携行スベシ

六 本年ノ十二月一日ニ於テ滿十七歲以上二十歲未滿ノ者現役ヲ志願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ノ様式ニ依ル徵兵適齡未滿現役願及身上證明書ヲ攜帶ノ上任意ノ身體検査場ニ出頭シ徵兵事務官ヲ經テ身體検査員ニ差出シ身體検査ヲ受クベシ但豫メ在留地徵兵事務官ニ提出シ置クコトヲ得

(用紙適宜)

徵兵適齡未滿現役願

兵役法施行令第七條ニ依リ現役ニ服シ度候間御許可相成度別紙身上明細書(海軍志願兵ニ在リテハ「身上明細書」ノ下ニ「及合格證書」ヲ加フ)相添へ願出候也

第一希望 何兵何隊

(海軍ヲ志願スル者ハ兵種及海兵團)

第二希望 何兵何隊

年 月 日

本籍地 府縣郡市區町村字番地

現在地 何々々

本人 氏

戸主 氏

親權者又ハ後見人 氏

名印 名印 名印

何聯隊區司令官(何鎮守府海軍人事部長)殿

(用紙適宜)

徵兵適齡未滿現役志願者身上明細書

本籍地	府縣郡市區町村字番地
族稱	華(士)族、何職(無職)
本人氏名及戸主トノ續柄	某「長(二)男」「兄(弟)」 本人戸主ナルトキハ 戸主ト記スベシ 氏
出生	年 月 日

學 歴	高等小學校卒業(何學年修業)
賞 罰	年月日人命救助ニ依リ表彰 年月日何罪ニ依リ懲役「禁錮(拘留)」何月 (主要ナル事項ニ付簡單ニ記スベシ)
戶主(家族)ノ資産 其ノ他生計ノ概要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本 人 氏

名 印

戶 主 氏

名 印

親權者又ハ後見人 氏

名 印

前書ノ通相違ナキコトヲ證明ス

年 月 日

何市區町村長 氏

名 職 印

七 幹部候補生タルコトヲ志願セントスル者ハ左ノ様式ニ依ル幹部候補生採用願、幹部候補生志願者學歷一覽表、學校ノ卒業證書(學校卒業證書ヲ差出シ難キ者ハ其ノ學校ノ卒業又ハ課程ノ修了ニ關スル當該學校長ノ證明書)ヲ徵兵身體検査場ニ於テ在留地徵兵事務官ヲ經テ徵兵身體検査員ニ差出スベシ

(用紙美濃白紙)

幹部候補生採用願

幹部候補生ニ採用相成度候也

本 籍 地 府縣都市區町村字番地

現 住 所 何 々

年 月 日

本 人 氏

名 印

年 月 日 生

陸 軍 大 臣 殿

希 望

註記 技術ニ從事スベキ各兵科幹部候補生「大學令ニ依ル大學ノ工學部若ハ理學部ニ於テ工學若ハ理學ヲ修メ學士ト稱スルコトヲ得ル者又ハ主トシテ工業ニ關スル學科ヲ教授スル(研究科、選科等ノ別科ヲ除ク)ヲ卒業シタル者」、經理部幹部候補生(法律、經濟又ハ商業ニ關スル學科ヲ教授スル專門學校又ハ陸軍大臣ニ於テ之ト同等以上ト認ムル學校ヲ卒業シタル者)、衛生部幹部候補生(醫師免許證ヲ有シ若ハ之ヲ受クベキ資格アル者、藥劑師免許證ヲ有シ若ハ之ヲ受クベキ資格アル者)、獸醫部幹部候補生(獸醫師免許證ヲ有シ若ハ之ヲ受クベキ資格アル者)タルコトヲ志願セントスル者ハ當該證書ヲ提出シ且右様式中希望ノ下ニ技術、經理、衛生部軍醫、衛生部藥劑、獸醫ノ區分ニ從ヒ其ノ希望ヲ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幹部候補生志願者學歷一覽表

一、何年何月何縣何市何小學校卒業	現 本籍地	府縣郡市區町村字番地	何 氏	年 月 日	名 印 日 生
一、何年何月何縣何中學校入學	現 住地	何 氏	年 月 日	名 印 日 生	
一、何年何月同校卒業	本 人	何 氏	年 月 日	名 印 日 生	
一、右學校卒業ノ際ノ教練檢定ニ合格					
一、何年何月何高等學校入學					
一、何年何月同校卒業					
一、右學校卒業ノ際ノ教練檢定ニ不合格					
一、何年何月何大學何學部入學					
一、何年何月同校第二學年中途退學					
一、右學校中途退學ノ際ノ教練檢定ニ合格					
一、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用紙美濃白紙)

註記 一 本表ニハ小學校卒業以後ノ學校ノ入退學、卒業ニ關シ記入ス

一、教練檢定ノ可否ニ關スル事項ノ行ハ全部朱書ス	現 本籍地	府縣郡市區町村字番地	何 氏	年 月 日	名 印 日 生
八 幹部候補生ヲ志願シタル者ニシテ甲種ニ合格シタル者ハ檢査終了後一箇月以内ニ左ノ書類ヲ本籍地聯隊區司令官ニ差出スベシ	現 住地	何 氏	年 月 日	名 印 日 生	
1 本人最終ノ學校ノ卒業又ハ課程ノ終了ニ關スル學校長ノ證明書(身體檢査ノ際差出シタル者ヲ除ク)	本 人	何 氏	年 月 日	名 印 日 生	
2 學校教練檢定ノ合格ニ關スル當該學校配屬將校ノ證明書(最終ノモノ)					
3 本籍地市町村長ノ證明書(左ノ様式ニ依ル)					

(用紙適宜)

左記證明相成度願出候也	證明 願	何市町村長 氏	名 職印
一、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コトナシ	現 本籍地	府縣郡市區町村字番地	何 氏
一、破産ノ宣告ヲ受ケタルコトナシ	現 住地	何 氏	年 月 日
(年月日破産ノ宣告ヲ受ケタルモ)	本 人	何 氏	年 月 日
(年月日復權ヲ得タリ)			名 印 日 生
市 町 村 長 殿			
右相違ナキコトヲ證ス			
年 月 日			

技術ニ従事スベキ各兵科幹部候補生又ハ經理部、衛生部、獸醫部幹部候補生タルコトヲ志願セントスル者ハ前項書類ノ外其ノ資格ニ關スル當該學校長ノ證明書ヲ差出スベシ

廣告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康德三年九月七日將鳳城縣城內南大街一七八號裕慶厚院內之支行遷移於左地
支行 鳳城縣城內南大街路東五號
右康德三年十月二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監事阪谷希一於康德三年十月五日辭任
右康德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登記
農安縣司法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監事阪谷希一於康德三年十月五日辭任
右康德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登記

●兩合公司日興公司變更

一、無限責任股東王耀山於康德三年十月十四日其出資額全部讓與左開人退股左記者同日為無限責任股東入股
國幣四千圓 馬 仁 智 興京縣第三區永陵街門牌三十二號

一、有限責任股東與樞明於康德三年十月十四日其出資額全部讓與左開人退股左記者同日為無限責任股東入股
國幣四千圓 關 榮 久 興京縣興京河南門牌二十六號

●兩合公司日興公司支店設置

一、康德三年十月十五日設置支店於左地
支店 興京縣第三區永陵街門牌三十二號
右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月十九日四平街滿鐵附屬地北町二二及五常縣城內西大街路北三七號之支行同年同月二十六日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西之支行同年十一月二日圖們銀河街二十六番地之十及寧安縣牡丹江永安街路北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支行 四平街滿鐵附屬地中央通四十三番地
五常縣城內東大街第十四牌第四號
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東
圖們銀河街二號
寧安縣牡丹江太平路
右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登記

興京縣司法公署

廣告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九月七日鳳城縣城內南大街一七八號裕慶厚院內之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鳳城縣城內南大街路東五號
右康德三年十月二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監事阪谷希一於康德三年十月五日辭任ス
右康德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登記
農安縣司法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監事阪谷希一於康德三年十月五日辭任ス
右康德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登記

●兩合公司日興公司變更

一、無限責任股東王耀山於康德三年十月十四日其出資額全部ヲ左記ノ者ニ讓渡シ退社ス左記ノ者同日入社シ有限責任股東トナル
國幣四千圓 馬 仁 智 興京縣第三區永陵街門牌三十二號

一、有限責任股東與樞明於康德三年十月十四日其出資額全部ヲ左記ノ者ニ讓渡シ退社ス左記ノ者同日入社シ有限責任股東トナル
國幣四千圓 關 榮 久 興京縣興京河南門牌二十六號

●兩合公司日興公司支店設置

一、康德三年十月十五日左ノ地ニ支店ヲ設置ス
支店 興京縣第三區永陵街門牌三十二號
右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月十九日四平街滿鐵附屬地北町二二及五常縣城內西大街路北三七號ノ支行ト同年同月二十六日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西ノ支行ト同年十一月二日圖們銀河街二十六番地ノ十及寧安縣牡丹江永安街路北ノ支行ハ各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四平街滿鐵附屬地中央通四十三番地
五常縣城內東大街第十四牌第四號
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東
圖們銀河街二號
寧安縣牡丹江太平路
右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登記

興京縣司法公署

●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左記者重任監察人
監察人 高橋 貫一 新京朝日通八一番地
谷川 善次郎 大連市柳町六十八番地
巴 英 額 哈爾濱道裏商市街九拾六號
右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登記
吉林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遷移

一、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將錦縣城內西大街路南一八七號之支行遷移於左地
支行 錦縣車站中央大街
一、同日將錦州省黑山縣城內東糧市街公字一四號之支行遷移於左地
支行 黑山縣城內東大街西頭路北
一、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將營口埠內馬市街四一號之支行遷移於左地
支行 營口埠內馬市街六一號
右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登記

●滿洲曹達股份有限公司遷移

一、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日本店遷移於左地
本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百一號康德會館
右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登記

●無和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中和號無和公司
一、本 店 新京富士町四丁目二番地
一、所營之事業 一、藤袋販賣業 二、麵粉販賣業 三、前記兩項之代理買賣 四、前記事業附帶之業務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代表股東之姓名 王紹庭
一、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 國幣四千圓 王 紹 庭 金州城北關家樓會館三里莊
- 國幣貳千圓 劉 壽 山 大連市沙河口
- 國幣壹千四百圓 曲 國 柱 金州城外三十里堡
- 國幣壹千圓 王 蓮 珍 新京日出町七丁目二番地
- 國幣壹千圓 樹 德 發 金州城南門外
- 國幣壹千圓 孫 舜 三 新京日出町七丁目六番地
- 國幣壹千圓 傅 向 辰 新京市南陽家屯
- 國幣壹千圓 曲 景 芝 金州大島町二十三番地
- 國幣八百圓 潘 豐 年 旅順方家屯會潘家壽屯
- 國幣五百圓 展 子 祥 新京吉野町二丁目十四番地

●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左記者監察人ニ重任ス
監察人 高橋 貫一 新京朝日通八一番地
谷川 善次郎 大連市柳町六十八番地
巴 英 額 哈爾濱道裏商市街九十六號
右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登記
吉林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

一、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錦縣城內西大街路南一八七號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錦縣車站中央大街
一、同日錦州省黑山縣城內東糧市街公字一四號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黑山縣城內東大街西頭路北
一、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營口埠內馬市街四一號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營口埠內馬市街六一號
右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登記

●滿洲曹達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一、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本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百一號康德會館
右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登記

●無和公司設立

一、公司ノ名稱 中和號無和公司
一、本 店 新京富士町四丁目二番地
一、所營ノ事業 一、藤袋販賣業 二、小麥粉販賣業 三、前記二項ノ代理(買賣) 四、前記事業ニ附帶スル業務
一、定款作成ノ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王 紹 庭
一、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又ハ評價ノ標準

- 國幣四千圓 王 紹 庭 金州城北關家樓會館三里莊
- 國幣貳千圓 劉 壽 山 大連市沙河口
- 國幣壹千四百圓 曲 國 柱 金州城外三十里堡
- 國幣壹千圓 王 蓮 珍 新京日出町七丁目二番地
- 國幣壹千圓 樹 德 發 金州城南門外
- 國幣壹千圓 孫 舜 三 新京日出町七丁目六番地
- 國幣壹千圓 傅 向 辰 新京市南陽家屯
- 國幣壹千圓 曲 景 芝 金州大島町二十三番地
- 國幣八百圓 潘 豐 年 旅順方家屯會潘家壽屯
- 國幣五百圓 展 子 祥 新京吉野町二丁目十四番地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國幣五百圓張 玉山 山東省福山縣董家屯

國幣五百圓于海亭 大連市外柳樹屯

國幣參百圓 王必壽 金州城南門外

一、解散之事由 由登記之日起存立期間為二十年

右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鹽業株式會社遷移

一、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日本店遷移於左地

本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百一號康德會館

右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登記

●滿洲鹽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理事長三角愛三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遷移其住所於東京市澁谷區代木大山町千六十二番地

之一

右康德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政府公報代售人

新 京 新 京 東 二 條 通 二 一 朝 日 舍 板 尾 幾 太 郎 (電話三一三三四二)

奉 天 奉 天 春 日 町 六 大 阪 屋 號 書 店 大 谷 直 定

安 東 安 東 縣 市 場 通 四 之 四 文 榮 堂 書 店 弓 倉 悅 藏

大 連 第 一 大 連 聖 德 街 一 之 三 四 八 百 井 盛 二

同 第 二 大 連 丹 後 町 二 三 三 明 文 社 岡 一 朗

哈 爾 濱 哈 爾 濱 濱 道 裏 地 段 街 五 六 哈 爾 濱 堂 書 店 小 此 木 九 三

關 東 東 京 市 京 橋 區 西 八 丁 堀 一 之 六 公 報 社 出 張 所 宮 下 久 人 (電話京橋(56)七五二六)

近 畿 大 阪 市 東 區 小 橋 東 之 町 一 三 三 二 伏 谷 友 吉

中 部 岐 阜 市 七 軒 町 一 一 西 濃 印 刷 株 式 會 社 岐 阜 支 店 河 田 貞 次 郎

中 國 廣 島 市 比 治 山 町 八 六 有 川 健 造

九 州 福 岡 市 春 吉 町 土 橋 三 五 五 之 一 河 野 清 人

國幣五百圓張 玉山 山東省福山縣董家屯

國幣五百圓于海亭 大連市外柳樹屯

國幣參百圓 王必壽 金州城南門外

一、解散ノ事由 登記ノ日ヨリ存立期間二十年トナス

右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鹽業株式會社移轉

一、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本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百一號康德會館

右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登記

●滿洲鹽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理事長三角愛三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其ノ住所ヲ東京市澁谷區代木大山町千六十二番地

ノ一二移轉ス

右康德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編纂

(最新版)

康 德 三 年 十 月 一 日 現 在 滿 洲 帝 國 官 吏 錄 (薦任官以上)

一、定價 壹圓(送料六分)

一、發賣期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一、賣捌元 明文社 岡 一 朗 本店 大連市丹後町二三三

電話 大連二一九三〇番

振替 大連 六二六六番

出張所 新京朝日通り八ノ二

電話 新 京 三 一 三 六 八 六 番

康德三年十二月

營 繕 需 品 局

發賣本日自第二號 纂編廳務院國務

目錄行刊署公官

第一號 (大同元年三月—康德二年六月)
第二號 (康德二年七月—康德三年六月)

第一號餘冊僅有七百五十部
定價各壹圓五角 (郵費在內)

○刊行之趣旨

一、官公署刊行圖書中、或有記述施政概要、或有調查各方面事情、莫不足以資研究之重要資料、讀之受益匪淺、公之於世、內則我國文化發展上、有莫大之貢獻、外則使諸外國、認識我國短日月間異常發達之真相、對內對外、均有效果、信而不疑、誰能否定之

一、從來各官公署刊行圖書、尚無使一般周知之方法、是以有國人所未知者、官公署以普及國內之目的而刊行圖書、亦不能期目的之徹底達到、凡國家公共團體之行爲、無不以謀利國福民爲目的、使人民知悉國家各機關之行爲、則爲使民親官之主因、如斯而後、官民一體、共資國家之隆盛發展、其根本實在於此

一、據上所述以觀、本書之刊行、實有重大之意義、何則本書爲各方面調查研究資料之源泉、可以啓沃國民之知識、以謀文化之發達、可以促進官民融洽、上下一體、以資國家之充實發展、可以使諸外國認識我國發達之實在情形、且增進親善、效果之大、蓋不可限量也

○內容之梗概

- 一、本圖書目錄 第一號輯錄大同元年三月(建國初期)以來至康德二年六月止 各官公署刊行之圖書地圖等目錄、嗣後之發行、收錄每年之圖書目錄
- 一、圖書之分類、分爲官公署別、及分類別二種、以便容易檢索、在官公署別、記載發行所發售所價目郵費等、在分類別、簡明記載各該圖書內容概要
- 一、本圖書目錄收載之圖書、由中央各官廳刊行者、固不俟言、由各省區各特別市其他大都市等刊行之圖書、一概網羅無遺

發售所 { ○本局總務科 (先交價款爲荷)
○各地政府公報代售所
○各地主要書店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新 京 商 埠 地

電話 (2) 4292
轉賬大連 5723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郵三刊物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四年一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八百四十六號

價目 定一月七分(國內)九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分 活字一行十四分

發行所 新 京 國 務 院 總 務 廳
發售所 新 京 商 埠 地 營 繕 需 品 局
電話 (2) 4292
轉賬大連 5723